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144,0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周春浩

胡海斌

肖立业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